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紀 字 牟

相 對 人 嘉南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向鈞院提起民事起訴中，因本件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，且聲請人因職業災害受有損傷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為此，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請鈞院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查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。而查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故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職業災害身體受有損傷，無法搬運重物工作，必須至醫院就診及休養，遭被告公司以聲請人曠職3日解僱，因而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號受理在案。又查聲請人

01 的本案訴訟，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訴訟  
02 代理人，聲請人也確實受有傷害。至於聲請人本案訴訟有無  
03 理由，則必須在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能論斷，目前尚難認定  
04 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  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9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恬安